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其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之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i)訂明副總經理人數為6名;及(ii)明確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須為本公司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旨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一步明確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上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徵宇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字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 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 芬女士。

附錄一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 聘。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 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 若干 6名、財務負責人 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 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 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 <u>須</u> 為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 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